

社會矚目貪瀆案件，媒體過度報導

～緣起與發現～

有關國內貪瀆傳聞不斷，有無因媒體過度報導致影響案件偵辦？是否進而造成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及無罪判決減少，判決量刑加重之情形？本院立案調查。經調查發現，重大或社會矚目之貪瀆司法案件，當媒體過度報導時，行政主管機關宜以促使媒體發揮社會責任、建立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俾健全傳播媒體完足之全面報導。另各級法院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貪瀆司法案件判決後，亦宜適時就相關法律規定、實務見解、認事用法過程及量刑之依據，於法律容許範圍下，公布周知。又，防貪工作之重點當在教育，而非一味鼓勵民眾檢舉，以免造成政府貪瀆情況嚴重之錯誤印象，行政院應研擬一套有效多面向且長遠之防貪政策。另類如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組織，進行之各國相關政府部門收賄貪腐等調查分析，若相關調查分析之取樣、設計、數據及背景資料有誤，亦應及時提出相關資料說明，表達政府明確反貪腐之政策及立場，以維國家廉能政治之形象。案經函請行政院、司法院等機關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推動媒體自律部分：針對製播新聞之電視頻道，於評鑑、換照時，將自律規範及執行情形列為公開資訊。推動他律機制部分：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引導外部意見進入電視業者設置之新聞倫理委員會。落實法律規範部分：廣電業者應組成商業團體，並訂定製播規範，如有違反者，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另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中，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真實及公平原則。
- 二、教育部針對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執行情形，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從國小開始紮根，融入課程。



- 三、外交部研析國際透明組織民調缺失及不可信之處，認為民調作業由國際透明組織層層向下轉包給中國大陸民調公司，國際透明組織無從掌握及保證民調品質。由中國大陸民調公司辦理對我國民調不適當。
- 四、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有「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另刻正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以強化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措施。未來將利用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如 APEC 會議反貪腐及透明組織工作小組會議）之場合，就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訊息，適時予以澄清說明。
- 五、司法院訂頒「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另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回應各界疑義，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除以新聞稿方式提供書面資料外，亦主動舉辦記者會，即時澄清視聽，以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

經過監察院調查及追蹤，促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司法院正視本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助於我國廉能政府有效落實並導正視聽。

